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13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1. 引言

- 1.1 本報告敘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此份報告摘錄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最感興趣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和所採取的行動；它亦載列上市委員會預期於2014年或以後討論之事宜的政策議程。
- 1.2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而編備。此份報告除了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外，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 1.3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例會、政策會議、紀律會議及覆核會議並為會議作出準備等，將一律獲發給每年80,000港元的定額款項。

2. 上市委員會的組織和角色

成員

- 2.1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或聯交所董事會同意的更多人數）組成：
-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

¹ 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自2003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到2006年5月，兩者的成員更完全相同。「上市委員會」及「委員會」概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

- 2.2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其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監察上市科。
 -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兩者統稱為《上市規則》或《規則》）的修訂。
 -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公司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這些決策包括上市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審批和紀律事宜。
 - （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身份）作為覆核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的機關。
- 2.3 關於政策的初步構思發展、市場發展及若干運作事宜，均在上市事宜聯絡小組(Listing Liaison Forum)中討論審議。小組成員包括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副主席、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上市科主管。小組一般每月開會一次。此外，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以及上市科主管每半年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一次，與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討論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運作事宜。
- 2.4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及運作模式，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更詳細描述，請閱覽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listing/listcomrpt/documents/LCRole_Mode_c.pdf。

3. 年內主要事項

本節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最感興趣的事項，同時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和所採取的行動。

諮詢

有關短暫停牌的諮詢總結

- 3.1 聯交所於2013年3月刊發有關短暫停牌的諮詢總結。基於短暫停牌建議將需交易所參與者大幅改動其系統及運作，短暫停牌新機制將會因應未來推出其他主要市場基建項目的實施時間而同步推出，以減省市場參與者的系統改動及測試工作。視乎推行時間表，短暫停牌不會在2014年中之前實施，具體實施日期及時間表容後公布。
- 3.2 諮詢總結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207cc_c.pdf。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i) 關連交易及(ii) 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條文的諮詢文件

- 3.3 2013年4月，聯交所刊發(i)有關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及(ii)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諮詢文件。
- 3.4 第一份諮詢文件檢討聯交所目前監管香港上市發行人關連交易的模式，及研究其他司法權區監管關聯方交易的制度。該文件亦就簡化關連交易《規則》和處理目前《規則》存有偏異的地方提出多項建議諮詢市場，當中包括：更清楚界定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範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架構作輕微修訂、闡明關連交易規定及以更淺白語言重寫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
- 3.5 第二份諮詢文件建議，《上市規則》若干部分條文與《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採用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於彼此目的都同是要在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保障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應予劃一，並就此諮詢市場意見。該諮詢文件亦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以跟《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採用的定義區分開來，並就此諮詢市場意見。
- 3.6 諮詢期於2013年6月結束。兩份諮詢文件分別收到63份和47份的回應意見，全部來自上市發行人、專業及業界組織、從業員、個人和其他實體。大部分諮詢建議均獲大部分回應者支持。
- 3.7 兩份諮詢文件及相關回應意見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304r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2_c.pdf；及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3042r_c.htm。聯交所計劃於2014年首季刊發諮詢總結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文件

簡化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 3.8 繼推行上市文件簡化計劃，並就如何編制正式通知及招股章程各環節（「概要及摘要」、「行業概覽」、「歷史及發展」及「業務」）刊發指導資料後，我們就招股章程刊發了多份新訂及經修訂的指引信如下：

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環節

- 3.9 上市科於2013年5月刊發指引信HKEEx-GL54-13，講述如何草擬風險因素可有助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前了解及注意特定風險。

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申請方法」環節

- 3.10 上市科完成檢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認購在香港發售的股份」（「申請方法」）的環節，使這些文件更方便使用者使用。檢討總結7月以指引信HKEx-GL64-13刊發，並於2013年12月更新，旨在就「申請表格」及「申請方法」的披露資料提供指引，確保所披露資料有用、簡明及以淺白語言撰寫。

上市事宜

配合證監會的保薦人新規例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簡化的審批程序及修訂程序

- 3.11 上市科已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股本證券及若干集體投資計劃新上市申請的條文，以配合證監會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含若干過渡安排）的保薦人新規例。
- 3.12 有關保薦人的新規例源於證監會2012年12月就2012年5月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諮詢文件刊發諮詢總結。
- 3.13 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包括：
- 確保《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全新的第17段的內容一致；並規定保薦人呈交上市申請將由其被正式委任為保薦人的日期起計不少於兩個月；
 - 要求提交審批的上市文件初稿（「申請版本」）須大致完備；
 - 向未能符合大致完備的要求而被上市科發回的上市申請施加8星期禁止申請期的規定，及為被發回的上市申請設立加快覆核程序；
 - 建立精簡監管提問過程，集中於上市資格、是否適合上市、可持續營運能力、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規定以及任何嚴重披露不足等主要範疇；
 - 要求按照過渡安排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及其後經上市委員會聆訊申請後新一版的上市文件草擬本（即聆訊後資料集）；
 - 訂定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及登載要求；及
 - 重新界定新上市申請的文件要求。
- 3.14 香港交易所亦已在其網站登載新訂及經修訂的指引資料，解釋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條文的實施詳情及主要內容，並提供應用範例。聯交所又為保薦人及市場從業員設立培訓課程，幫助他們適應新的《規則》和簡化後的審批程序。

3.15 為使監管機構、市場從業員及新申請人在新制度全面推行前有更多時間熟習新程序，我們已制定過渡安排，包括：

- 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聯交所將暫緩：
 - 登載申請版本；
 - 登載申請版本被聯交所發回的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名稱；及
 - 提交申請版本中文版。

3.16 證監會及聯交所正檢討三天初檢（即根據特定的核對表對申請版本進行為期三天的初步檢查）的效能，並在適當時公布檢討總結。

海外公司上市機制檢討

3.17 2013年9月，聯交所與證監會刊發經修訂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修訂聲明），闡明我們的要求、為尋求在香港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清晰的監管指引，以及維持高標準的監管、投資者保障及企業管治水平。聯合政策修訂聲明的重點如下：

- 股東保障水平 — 精要開列主要股東保障水平的要求，並從聯合政策修訂聲明中刪去已在《上市規則》中涵蓋的相關條文；
- 監管合作安排 — 擴大與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訂立的監管合作安排；
- 與會計及審計有關的規定，以及其他披露規定 — 就可接納的海外會計及審計準則提供指引；
- 實務及操作事宜 — 重點列出考慮來港上市的海外公司可能面對的實務及操作事宜，例如跨境結算及交收；
- 是否適合作第二上市 — 闡明審閱公司是否適合作第二上市的政策方針；及
- 豁免 — 就聯交所給予的豁免提供指引，當中包括兩類：聯交所一般願意給予已來港上市或擬申請來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的常見豁免，以及符合聯合政策修訂聲明所述要求在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或擬申請作第二上市的公司可自動獲得的豁免。

3.18 聯交所亦於2013年12月刊發20個「個別地區指南」，其內容包括專為在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全面而方便使用的指引。

3.19 證監會與聯交所亦已同意聯交所長遠或會修訂《上市規則》，加入聯交所在應用聯合政策修訂聲明所累積的實際經驗。

不同投票權架構檢討

- 3.20 在2013年4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討論就有關海外公司上市制度與金融界的非正式諮詢是否應包括諮詢其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意見。委員會的結論是，上市科應在有關海外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外，另就不同投票權架構作出檢討，並以綱要文件形式匯報，該綱要文件可作日後公眾諮詢的藍本。
- 3.21 在2013年7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上市科的綱要文件，並要求上市科進行進一步分析及草擬文件供委員會（及證監會）作更詳盡研究。
- 3.22 在2013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於制訂行動方針上取得進展，日後可能會進行公眾諮詢。

結構性合約檢討的進展

- 3.23 在2013年7月的政策會議上，就著中國法院最近一宗指若干信託安排非法規避中國對外商投資若干業務的所有權限制的裁決，委員會討論該項裁決對有關以合約為基礎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現行政策的影響。經取得內地法律意見確認該內地法院的裁決不影響使用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後，委員會確認接受結構性合約。委員會並作出總結，表示日後舉凡有關法律及規例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獲得對限制外商投資業務（例如內地的網上遊戲業務）的控制權或經營這些業務，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必須包括確認使用結構性合約不違反這些法律和規例，以及根據這些法律及法規，結構性合約不會被視作無效。
- 3.24 上市科留意到，除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外，上市申請人亦使用結構性合約作為規避遵守內地有關外國投資者須於若干行業擁有海外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委員會在2013年10月審閱結構性合約的批准範圍，其結論是結構性合約的使用應收窄至僅用以處理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因此，申請人不能倚靠結構性合約規避資格要求，且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在諮詢法律顧問後，已合理評估所有適用規則的要求，並已在上市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遵守有關要求。上市科將繼續根據現行原則監察結構性合約的使用。
- 3.25 上市決策HKEx-LD43-3已按此修訂並於2013年11月刊發更新版本。

有關發行人在2012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分析報告

- 3.26 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上市科針對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這段期間，對1,083名發行人於其2012年年報中的披露進行分析，審查發行人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查」)。這1,083名發行人相當於2012年12月31日當天所有上市發行人的70%。揀選發行人的基準是其財政年度的年結日須在2012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
- 3.27 審查顯示發行人對《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均有積極及快速的回應。
- 3.28 上市委員會批准刊發《有關發行人在2012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分析報告》。該報告已於2012年11月刊發，並已登載以下網址：http://www.hkexnews.hk/reports/corpgovpract/Documents/CG_Practices_2012_c.pdf

檢討處理長期停牌公司的方針

- 3.29 在2013年7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委員會檢討聯交所處理長期停牌公司的方針。「長期停牌公司」指已停牌超過三個月公司，包括：(i) 陷入嚴重財政困難，及／或已停止維持持續上市所需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公司 — 全部須遵循《上市規則》的除牌程序(「第17項應用指引公司」)；以及(ii) 因為重大事宜而停牌的公司，包括已確定的違規事項及／或監管調查，以及未能公布財務業績或有重大內部監控問題。
- 3.30 委員會指出，許多第17項應用指引公司經已停牌一段頗長時間，較三階段除牌程序(適用於主板)至少18個月的停牌期要長。長時間停牌有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很多公司臨近除牌階段屆滿才提交復牌建議，而建議大體上又往往非最後確定版本。如聯交所決定拒絕該建議及將公司移至另一除牌階段(若已於最後階段，則將公司除牌)而公司又尋求覆核有關決定，除牌程序將進一步延長。根據現行《規則》，公司對聯交所的決定享有兩層次的覆核權利。
- 3.31 有見及此，對於上市科建議就第17項應用指引公司採納新的行政規定，要求這些公司提交的復牌建議須基本上屬最後版本，委員會已給予批准。詳述新規定及復牌建議預期標準的指引信(HKEX-GL66-13)經已發布。委員會還注意到，《上市規則》中的現行除牌程序繁瑣，長遠而言會考慮簡化除牌程序及適用於這些公司的覆核程序。

3.32 對於因重大事宜而停牌的公司，委員會表示這些公司的停牌期因事情的複雜性不同而有所差異。《上市規則》無規定這些公司須有特定除牌程序，但一般要求上市公司的停牌時間在盡可能的情况下維持最短的時期。《上市規則》賦予聯交所權力，可在公司長時間停牌而沒有採取足夠行動爭取復牌的情况下將其除牌，但出於關注小股東利益，聯交所應用此《規則》時一直極其謹慎。委員會承認，許多情況牽涉事情複雜，企業需要大量時間調查和解決問題，除牌未必符合小股東利益。但委員會也認為，為了上市證券市場的公平及持續運作，長時間停牌應盡可能避免，因為停牌令投資者不能在市場買賣，影響市場正常運作。

3.33 香港交易所已刊發指引信(HKEx-GL66-13)，提高透明度及加強投資者了解聯交所處理這類型長期停牌公司的方針。長遠而言，交易所或會檢討適用於這些公司的除牌《規則》。

檢討反收購規定

3.34 2013年10月，上市委員會審議有關現行反收購政策及分析上市科應用反收購《規則》方法的討論文件。該文件亦載有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期間173項重大收購事項的審閱情況。

3.35 現行的反收購《規則》及政策是由委員會先後於2009年及2010年審議並認同，2009年及2010年的上市委員會年報均有論述。委員會認為目前處理借殼上市的方法運作良好。自委員會2010年通過反收購政策後，聯交所一直穩當使用有關準則，以評估交易是否須遵守反收購《規則》的「極端」情況。現時的做法能夠在合法商業活動（如企業合併及擴張）與對實質屬買殼的個案應用較嚴格新上市要求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3.36 委員會亦認同現行做法，及對反收購政策作出一些輕微調整：

- 在原則為本的測試中增設實際控制權測試 — 委員會知道通過發行高度攤薄的可換股證券作為收購的代價可規避「明確測試」(bright line test)。委員會亦知道，根據原則為本的測試，按其他準則衡量不屬「極端」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若連同發行高度攤薄的可換股證券及上市公司董事會及／或控股股東有變的因素一併考慮，亦可能屬於「極端」。委員會認為，一宗建議交易是否「極端」而應按原則為本的測試應用反收購《規則》，實際控制權須為考慮因素之一。
- 調整有關企業拯救方案的反收購政策 — 委員會2010年曾認同一項政策，若注入的資產非來自新股東，且與公司原有業務相同，有關非常重大收購或視為非反收購事項。這樣做是為了利便管理層重新激活公司業務，因公司可能需要進行若干收購，方可將業務恢復至重新上市的水平。但這項政策似未達到原意，因為所審閱的個案中的特點似借殼上市多於重新激活公司業務。

- 為了在維持市場素質與維護股東權益之間取得更佳平衡，委員會批准調整適用於企業拯救方案的反收購政策：若拯救方案的目標公司為殼股公司或業務營運水平極低，我們將應用反收購《規則》。視乎情況，若公司在停牌期間維持合理程度的營運，同時收購業務以輔助現有業務，反收購《規則》或不適用於此類有關重新激活業務的個案。

3.37 委員會亦考慮以下事宜：

- 取消24個月的測試 — 委員會知道部分發行人在控制權轉變後24個月內即建議注入資產，看似是要規避「明確測試」。委員會經考慮後決定「明確測試」中的24個月測試不應取消。根據聯交所經驗，這方面並無廣泛的規避情況。無論如何，這些注資活動將根據原則為本的測試進行評估，若測試認為是「極端」情況，即或須遵守反收購《規則》。

檢討上市發行人的集資活動

3.38 繼2012年檢討供股後，委員會於2013年4月又審議一份檢討近年公開發售的《上市規則》規定及常規的文件。檢討期內，公開發售僅佔集資總額的3%，而進行高度攤薄的公開發售或供股的通常是市值較小的發行人。有關檢討的結論是，公開發售及供股在定價折讓與攤薄效應兩方面均無嚴重被濫用。雖然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屬具優先購買權的要約，概念上公開發售向股東提供的保障較供股為少，因公開發售中的股東不能出售其認購股份的權利。經考慮檢討結果及有見公開發售集資額偏低，聯交所現時不建議修改任何《規則》。

3.39 2013年，聯交所亦審視了發行人的集資交易，包括一般性授權下的配售活動。2009年至2012年間，雖然尋求一般性授權的發行人的百分比無重大變動，但尋求更新一般性授權的發行人的百分比卻由2009年的6%大幅下降至2012年的1%。此外，雖然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售的集資額有所增加（相對於其他集資方式），但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股份的發行人百分比則下降。進行配售的發行人中，一般性授權的使用率略有下降，因44%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本少於10%（2009年：26%）。此外，配售價相對市價的平均折讓亦稍減，由2009年的10%降至2012年的8%。審視中並沒發現任何廣泛的舞弊情況，委員會認為現時無必要檢討這方面的《上市規則》。聯交所繼續監察這方面的發展。

3.40 在2013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認同修改《上市規則》以允許海外發行人持有庫存股份有其好處。為了讓本土法律禁止持有庫存股份的發行人（如香港發行人）也享有相同的待遇，委員會亦同意研究整批上市機制，加快這些發行人重新發行已註銷股份的程序。此機制涉及聯交所給予常設批准，准許發行人將不超過股東授權可購回股數的已購回股份上市。聯交所將與證監會合作探討庫存股份及整批上市建議的可行性。

對業務位於受經濟制裁國家的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的處理

- 3.41 由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上市委員會審議的上市申請中，有數宗的申請人的業務位於被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歐盟成員國及澳洲）施加貿易或經濟制裁的國家（「受制裁國家」）。
- 3.42 這些制裁限制了施加制裁的司法權區的國民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國家提供資產或服務。部分制裁對不屬於施加制裁的司法權區國民的人士也具域外法律效力，並對可能被視為資助、協助或有利提高受制裁國家開發若干特定產品或產業能力的活動或投資有影響。因此，發行人於受制裁國家有業務，發行人本身、其投資者及上市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實體均可能因而承受制裁風險。這也帶出有關發行人是否適合上市的議題。
- 3.43 委員會最後批准有關的新上市申請，是因為申請人提出了消滅風險的措施，加上法律意見亦表示有關各方的制裁風險非常低。
- 3.44 2013年10月，委員會審議有關處理於受制裁國家有業務的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政策文件。委員會認同相關人士的制裁風險（如有）及其影響屬於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適合上市與否須按個別情況評估。若申請人某項活動可能受制裁，令適合上市與否成疑，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要求申請人在上市前採取風險消滅措施。就此，聯交所最近刊發了上市決策HKEx-LD76-2013提供指引。
- 3.45 發行人上市後即須遵守旨在促進投資者保障及維持市場秩序的《上市規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²，上市發行人必須及時披露與其本身相關而可能嚴重影響其股價的資料（比如任何重大制裁風險、監管行動／訴訟或制裁及其影響）。在這情況下，投資者就能對發行人作出恰當及知情的評估，從而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 3.46 在某些極端情況下，發行人是否適合繼續上市／掛牌令人存疑，例子包括(i) 制裁或制裁風險的影響重大，而發行人未能恰當披露信息使交易有序進行；(ii) 制裁風險及施加的制裁已嚴重損害發行人的業務，而發行人沒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業務或資產維持上市地位；或(iii) 為發行人本身、其投資者及上市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實體帶來重大制裁風險。
- 3.47 發行人上市後再售股融資，我們會個別考慮有關上市申請。如資金是用以資助受制裁活動，我們多數不會批准該批股份上市。如資金是用於可能招致制裁的活動，我們給予上市批准前，或會先要求發行人出具法律意見指出有關各方的制裁風險。如資金不會用於受制裁活動或可能招致制裁的業務，我們通常會批准上市。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

實施《提高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監管的指引》後的最新情況

- 3.48 《提高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監管的指引》(《指引》)於2012年7月刊發，旨在提升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標準、提高流通量提供者的服務水平及促進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
- 3.49 《指引》實施後，我們一直監察發行人及流通量提供者有否遵守監管規定、於上市文件承諾的服務水平及《指引》所載的業界最佳常規。2013年7月，有關《指引》執行結果的報告提交委員會。該檢討顯示整體上，現階段不存在任何根本問題需要進一步收緊業界標準或規例。
- 3.50 聯交所將繼續就可改進的方面向發行人提供指引。為提高市場效率，聯交所將繼續評估進一步精簡有關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的運作及上市文件的可能性。

季度報告的進展

- 3.51 2013年，委員會注意到歐盟取消強制發行人作季度報告的最新發展。委員會同意不修改適用於主板發行人的現有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並認為短期內亦再無需要考慮就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報告一事諮詢市場意見。委員會將繼續注視現行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有關季度報告的強制規定，稍後並會重新考慮其應否與適用於主板發行人的現行建議最佳常規劃一，若認為主板發行人的有關建議最佳常規應刪除，則甚至考慮應否刪除該項對創業板發行人的規定。這些考慮因素將另外進行諮詢。

證監會就取覽會計紀錄展開法律程序

- 3.52 委員會繼續注視證監會針對某會計師行作為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未有交出會計紀錄及工作底稿的個案。如有必要，委員會將與有關各方就向內地索取審計工作底稿事宜加強香港與內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

在業績公告中披露更正重大錯誤而產生的上年度調整

- 3.53 2013年，委員會研究是否可要求發行人在業績公告中具體披露任何因為更正上一期間錯誤而作出的上年度調整。這將有助在上一年度的資料作出調整時，輕易識別或需進一步調查的財務報表。與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不同，現時《上市規則》無明確規定發行人的業績公告須披露任何上一期間錯誤的更正。委員會贊同建議的修訂，稍後在適當的時候進行諮詢。

涉及《上市規則》的全新規則執行聲明及紀律行動新程序

- 3.54 2013年9月，聯交所就其執行《上市規則》的方針刊發新聲明（「規則執行聲明」），並就違反《上市規則》的紀律事宜推行新處理程序（「新紀律程序」）。新紀律程序的附錄是上市（紀律）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就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釐定制裁及指令時所考慮的原則及因素聲明（「制裁聲明」）。
- 3.55 「規則執行聲明」列出多項事宜，包括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方針，以及評估合適監管行動的準則。執行聲明亦載有多項提示，說明聯交所對合規事宜的持續期望。「制裁聲明」旨在協助紀律或覆核委員會在釐定及施加制裁能貫徹一致。聯交所刊發這些聲明，原是其持續提高執行《上市規則》所涉及決策過程的透明度的工作之一。
- 3.56 新紀律程序（適用於2013年9月13日起展開的紀律程序）是聯交所持續改進其執行《上市規則》的效率、適時程度及效用的工作之一。新程序確保了涉及紀律行動的當事人有陳詞的權利，而聯交所亦符合奉行自然公正及正當程序的原則。新程序旨在使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迅速處理所有紀律事宜，並具備彈性。
- 3.57 新紀律程序的特色包括：賦予紀律委員會主席（可就紀律程序的進行發出指令）更大的個案管理權力；減少紀律程序中呈交的書面陳詞的數量；嚴格遵守程序規定的所有時限及紀律委員會主席所作的指令；以及鼓勵聆訊盡早進行。

檢討上市委員會可使用的紀律制裁

- 3.58 在2013年7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委員會審議了上市科一份文件，內容主要檢討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行使紀律權力時可使用的各項制裁。
- 3.59 一如《2012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所述，在現行的《規則》執行機制下，上市委員會可作制裁範圍有限。上市委員會承認現行可用制裁有其限制，但同時亦不斷尋求更創新及可提供有效監管行動結果的方式運用現有制裁，去處理有關發行人及董事的行為以及補救違規造成的後果。

3.60 這份文件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於2013年7月呈交委員會審議。該文件(a)就上市委員會可施加的制裁和指令的範圍及近年應用的情況進行高層次檢討；(b)探討上市委員會現有權力範圍內進一步可行之制裁及補救行動的指令；以及(c)指出若決定就(b)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時將要處理的相關事宜。

3.61 委員會經初步討論後同意，上市科須進一步研究及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然後再作匯報。

4. 會議統計資料及活動

審批新上市申請的會議

4.1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考慮是否批准主板新上市申請。創業板的上市申請由上市科審理，申請人有權就上市科的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建議）。就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年內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13	2012
在既定時間表內舉行的會議	37	39
特別召開的會議	5	1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審理申請(見下文註1)	106	63
批准申請(見下文註2)	101	55
拒絕申請(見下文註3)	3	5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見下文註4)	2	3
於年內批准及上市的申請	81	37
已於上一年批准並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6	13
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87	50

註：

- (1) 2013年的數字包括兩宗被視為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
- (2) 2013年的數字包括七宗在第二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其中包括一宗在首次聆訊遭拒絕的申請。2012年的數字包括六宗在第二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
- (3) 2012年的數字包括一宗在第二次聆訊遭拒絕的申請。
- (4) 2012年的數字包括一宗兩度審理的申請。

審批取消上市地位的會議

- 4.2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三個階段的程序被除牌，亦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六章被除牌。創業板公司的除牌事宜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 4.3 將主板公司納入《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述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向主板或創業板公司發出聯交所擬將公司除牌的通知或取消主板或創業板公司的上市地位均須取得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創業板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的結果亦可再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 4.4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除牌事宜的數據如下：

議決性質(註1)	個案數目	
	2013	2012
主板		
將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 公司沒有呈交復牌建議	–	2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復牌建議	1	1
復牌建議被裁定為反收購行動(註2)	2	0
取消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公司並無呈交復牌建議	1	–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註3及4)	1	1
向公司發出擬按《上市規則》第6.10條將其除牌的通知(註5)	–	1
復牌(註6)	2	1
創業板		
向公司發出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將其除牌的通知	1	1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復牌建議後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註7)	1	–
公司須提供額外資料支持復牌建議	1	–
復牌	1	–

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決定涉及的公司均沒有提出上訴。
- (2) 上市委員會給予該公司額外時間，向聯交所呈交新上市申請以供審批。
- (3) 2012年的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呈交經修訂的復牌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將經修訂的建議轉交上市委員會審理。上市委員會於2013年審理該個案，認為建議將構成反收購行動，遂要求公司於限期前呈交新上市申請（另見註2）。
- (4) 2013年的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容許公司在符合條件下復牌。
- (5) 2012年的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於2013年，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裁決。該公司於2013年除牌。
- (6) 該數字包括一宗上市上訴委員會於2012年裁定其復牌建議為反收購行動，但其後該公司符合新上市規定而於2013年獲上市委員會批准的個案。
- (7) 該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該公司其後撤銷覆核將其除牌的裁決的申請。該公司於2013年除牌。

- 4.5 年內，聯交所批准了兩個涉及集資和債務重組以解決財政困難的復牌建議。在這些個案中，該等公司於停牌時繼續其當時業務，並扭虧為盈錄得盈利。
- 4.6 聯交所亦審議了兩個構成反收購行動的復牌建議，並給予有關公司額外時間呈交新上市申請。聯交所繼續觀察涉及收購公司作為上市殼股的復牌建議。該等公司已停業，並將根據建議注入新業務。反收購《規則》適用於該等個案，有關公司須遵守新上市規定，向聯交所呈交新上市申請以供審批。
- 4.7 聯交所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了三個復牌建議。在一宗個案中，建議提出將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轉移予債權人，而公司只保留極少業務。上市委員會不認為建議能證明有足夠程度的業務或資產以保證適合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在另外兩宗個案中，建議內容跟最後階段尚有距離，有關條款均未落實。建議亦呈現反收購行動的特徵，牽涉投資者將業務注入並無業務及實質上為上市殼股的公司，以換取在殼股的重大股本權益。由於有關公司及所注入業務並不符合新上市規定，建議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落實執行。
- 4.8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上市委員會取消其上市地位的上訴於這年進行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到該公司的招股章程披露失實資料後（獲該公司確認），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於完成大部分少數股東接納的股份購回要約後將該公司除牌。委員會認為導致除牌裁決的事宜不能透過該公司在上訴文件中所建議的業務收購而解決。該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除牌。

其他例行事務的會議

- 4.9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公司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4.10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的分析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13	2012
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要求在提交申請前獲得指引(註1)	11	6
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註2)	7	26
批准豁免在分拆時提供保證權利的申請	3	2
裁定交易並非反收購行動	3	1
批准復牌建議	2	1
延長有關復牌建議的限期	2	—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1	2
有條件批准向保薦人的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1	1
裁定交易為反收購行動	1	—
批准豁免遵守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規定	1	—
批准減低發行人公眾持股水平的豁免	1	—
考慮分拆建議	1	—
考慮發行人撤銷海外上市所產生事宜	1	—
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出任董事	1	—
考慮創業板申請人的上市資格規定	1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所載的明確測試	—	1

註1：2013年的數字包括兩宗兩度審理的申請。

註2：2013年包括四隻交易所買賣基金(2012年：13隻)及一隻債務證券(2012年：三隻)。

覆核會議

4.11 上市委員會年內共審理了11宗(2012年:4宗)要求覆核上市科或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其中部分申請涉及上市科或委員會上一年的裁決。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了3宗(2012年:3宗)要求覆核的申請。下表為有關覆核裁決的詳情。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 (紀律覆核) 委員會	紀律制裁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 (覆核) 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4	維持先前的裁決:3 推翻原判:1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3	維持先前的裁決:1 推翻原判:2
	上市委員會	裁定須就上市申請提供額外資料	2	維持先前的裁決(註:1)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裁定建議交易為反收購行動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註1: 上市(覆核)委員會兩度審理其中一宗個案,在首次會議推翻原判,其後於第二次會議維持首次裁決。

4.12 於2013年12月31日,1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如下: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裁定收購屬反收購行動	1

紀律會議

- 4.13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對於有爭議的紀律行動，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若屬2013年9月13日前開展的紀律程序，一般的個案將包括上市科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分兩次呈交書面資料。在聆訊時，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科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總結陳述。
- 4.14 就協商處理的紀律事宜，上市科與有關人士協定的和解方案會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審議及（若適合）通過。所有和解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審批。為求確保透明及程序公平，所有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均獲邀會見委員會，回應委員會有關和解方案的關注，委員會或會就建議中的和解方案向出席人士提問。
- 4.15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A.15條制定的紀律事宜常規及程序已確立多時。如去年的報告所述，2012年11月，一份有關建議修訂當時常規及程序的文件提呈上市委員會，冀改進及簡化有關常規及程序，從而加快紀律事宜的裁決。委員會普遍支持當中的各項建議，並於這年進行相關的進一步工作，最後於2013年9月13日刊發新紀律程序，適用於該日或之後展開的程序。
- 4.16 新紀律程序的特色載於上文第3.56及3.57段。至今已有兩宗紀律行動根據新程序進行，2014年內料將有更多。
- 4.17 一如往年，上市科繼續將資源集中於處理最為明顯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以在現有資源運用上達致最佳的監管成效。這些違規個案通常都是一些需要尋求對有關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作某種形式的公開制裁個案。為提升執行《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決策程序的透明度，第3.54段所述的「規則執行聲明」的中英文版於2013年9月13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當中的資料及提示詳情見上文第3.55段。
- 4.18 在現行的《規則》執行機制下，上市委員會可作出的制裁範圍有限。制裁性質上大致會令涉及人士感到不光彩或名聲受損，當中主要區分那些將予以公開的制裁和那些將予以私下作出的制裁，而要區分這兩者，自必要視乎制裁行動所涉及人士的行為操守及其不同角色而定。由於可以施行的制裁範圍這樣狹窄，因此，遇有部分個案涉及許多人士而各人所應負責任的程度又不盡相同時，要從有限的選擇中作出公平制裁而同時反映聯交所及市場的期望，委實挑戰重重。

- 4.19 如上文第3.58至3.61段所述，委員會於2013年7月審議了一份文件，當中載有對委員會可施加的制裁及指令的範圍及近年應用情況的高層次檢討，並就進一步可行之制裁及補救行動的指令作出探討。聯交所會作進一步研究，在適當時候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
- 4.20 下表為上市委員會審議（不論是在紀律行動中或透過批准和解方式）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性質分析。其中一宗個案經過委員會首次聆訊及覆核聆訊。另兩宗個案於2012年經過委員會首次聆訊及覆核聆訊後，已分別於2013年3月刊發譴責公告及於2013年6月刊發批評公告（兩宗個案刊發有關公告前均經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 4.21 2013年，上市規則執行組將14宗可能涉及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轉介法定監管機構，以考慮採取執法行動。與往年做法一樣，在法定監管機構就有關事宜採取的行動結束後，上市科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提交上市委員會考慮聯交所擬採取的紀律行動。
- 4.22 上市委員會亦知悉上市科繼續採取多項行動識別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透過例如發出警告、提醒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如適當）先行處理較輕的個案。這些行動符合香港交易所網站所載的既定準則及上文第4.17段所列的整體目的，再次大大減少了今年所需處理的積壓個案及需進行聆訊的個案數目。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	會議次數	個案數目
公告或上市文件中載有失實陳述或誤導資料	1	1
未能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10	6
未有就關連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2	1
合計	13	8

註：在上述分析中，凡涉及多於一項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項的個案均按最嚴重的違規事項分類。

- 4.23 另外，委員會年內曾就年底時尚未結束聆訊的紀律行動舉行過一次初審聆訊。

4.24 下表為年內審結的上述紀律個案的結果分析。

結果	個案數目
公開制裁－已於期內公布	8
私下制裁－已於期內進行	0
合計	8

4.25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遵守《規則》的責任依然是現行《規則》執行機制的基石。在此責任之上，再加以董事每人須向聯交所作出個人承諾，會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對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負的責任及創造條件以促使遵守《規則》。遵照上述概括的《規則》執行方向，聯交所已按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採取行動。下表載列有關詳情，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在其所有紀律行動中涉及的董事所受到不同程度的處置（不論是公開或私下行動）。

	2013	2012	2011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執行董事人數	35	37	17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非執行董事人數	3	12	7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19	17	15
合計	57	66	39

4.26 此外，在尚在進行的紀律行動中，另有17名持有執行或非執行職務的董事牽涉在內。

4.27 上市委員會繼續這幾年來確立的方向，除以公開及私下制裁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以處罰其過去行徑外，亦運用權力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採取補救行動去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項及改善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如指示須制定培訓規定或外聘專家協助設立內部監控職能等。

4.28 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多宗個案再次顯示，(a)發行人必須採取行動以確保其設有足夠及合適的機制，及(b)董事須準確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從而確保發行人能夠履行及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尤其是財務及業務表現的任何重大變動）的責任。此外，若干個案已重點說明聯交所對高級管理層在合規制度方面的責任的意見。

4.29 一如既往，聯交所認為董事作為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上市公司認清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風險、設有合適制度及監控，以期減低這些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及監控實際可行。在發現有不足之處時，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部分上市公司以為自行匯報違規情況後即不會有進一步的監管行動。自行匯報違規情況不等於可自動免受制裁，但是一如往昔，每當上市委員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資料及情況考慮減輕對有關公司的制裁時，有關公司曾否自動匯報違規情況會是上市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之一。

4.30 下表載有上市委員會按此方向工作行事的若干資料。

	2013	2012	2011
涉及「內部監控檢討」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6	4	1
涉及「委聘合規顧問」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7	7	1
涉及「董事培訓」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8	10	7

4.31 如上文第4.14段所述，有些紀律事宜會經由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和解的方式處理。上文第3.56段所述的新紀律程序包括透過協議解決紀律事務的程序。近年已有多宗個案以此方法處理，2007年6月22日亦特就這程序的透明度及須考慮因素刊發公告。採納此政策的理據（原是市場早年的意見）至現時仍切合適用，此處不贅。公告全文登載在：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07/0706222news_c.htm。

4.32 只要條款整體上能反映公平的監管結果及對引起監管機構關注的行為操守獲得公平處理，以及達到聯交所的監管目的，上市委員會一如既往歡迎市場人士與上市科以和解及協議方式處理紀律事宜。延續過往數年所見趨勢，2013年有四宗紀律事宜（佔這年處理的行動宗數的50%）按和解方式處理。

4.33 總括而言，上市委員會過往以至日後仍會繼續使用現有的有限權力去制裁違反《上市規則》的發行人及董事，並會發出指令要其作出補救及其他行動，以加強那些違反《上市規則》的發行人的企業管治。

4.34 上市委員會藉此機會再次提醒董事：在調查涉嫌違規事件期間，董事在協助聯交所了解事情上有多合作亦是我們決定哪種紀律行動（如有）為合適的因素之一。根據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內容，董事須與聯交所合作，協助聯交所履行監管職能，這包括盡快回應提問及在有需要時出席上市科及委員會的會議。董事如未有履行這些責任，或會招致其他除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以外的紀律行動。

- 4.35 就上市委員會過去四份年度報告提及已採取改善透明度措施的三方面，上市委員會現逐一評論。首先，委員會會繼續採取行動，將總結紀律行動的公告所載的資料增加，包括就委員會採取的行動提供更多理據及作進一步的解釋。
- 4.36 第二，上市委員會知悉現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有7項上市科公告是要求董事對上市科的查詢提供協助。公告全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reports/raa/rfaa_c.htm。
- 4.37 第三，關於上市規則執行組過往發出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指引信，隨著披露內幕消息成為法定責任的機制於2013年1月1日實施後，其中三封指引信不再有效而已取消。
- 4.38 2013年的另一項提升決策程序透明度的工作為上文第3.54段所述於2013年9月13日刊發制裁聲明，其中英文版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聲明載列紀律或覆核委員會決定施加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旨在促進委員會在施加制裁及指令時能貫徹一致。

政策發展會議

- 4.39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上市委員會致力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上市委員會年內共舉行了13次會議審理政策事宜。
- 4.40 下表概括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舉行的政策會議及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13年1月17日 例會	- 檢討有關在招股章程披露風險因素的指引擬稿
2013年2月7日 例會	- 通過《2012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通過有關基礎投資者的投資的指引
2013年2月28日 例會	- 通過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對《上市規則》的影響的指引

日期	審議事項
2013年3月21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 — 2012年完成的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報廉政公署對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的草擬報告及廉政公署對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調查研究擬稿
2013年4月15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次審議有關配合保薦人新監管規例的《上市規則》修訂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次審議有關紀律及覆核聆訊程序《規則》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諮詢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執行政策聲明(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在招股章程披露風險因素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簡報以下各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香港財務匯報的XBRL分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閱取中國的審核工作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海外公司在港上市的規定(包括不同投票權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發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中的會計條文
2013年4月25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報遭發回的上市申請
2013年5月2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審議配合保薦人新監管規例的程序
2013年6月6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有關配合保薦人新監管規例的《上市規則》修訂及程序

日期	審議事項
2013年7月29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規定 -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執行政策聲明 - 紀律及覆核聆訊程序《規則》修訂 - 關於新申請人披露業務紀錄期後的純利／淨虧損的指引 - 更新／簡報以下各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保薦人新監管規例的組織變動 - 有關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之回應意見 -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諮詢文件之回應意見 - 檢討海外公司在港上市的規定 - 不同投票權架構 - 歐洲聯盟對季度報告的規定之修訂 - 廉政公署對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的報告及廉政公署對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調查研究 - 有關結構性產品市場的政策計劃 - 礦業公司披露向政府付款的海外規定 - 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長時間停牌公司的方針 - 上市委員會可施加的紀律制裁 - 上市申請人使用結構性合約 - 《上市規則》中的會計條文 - 上市發行人進行集資 - 重大合約的披露規定
2013年8月15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為配合保薦人新監管規例而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
2013年8月29日 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的修訂

日期**審議事項**

- 2013年10月29日**
政策會議
- 審議有關釐定是否適合上市時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處理的指引
 - 通過：
 - 新《公司條例》所涉及事宜的常問問題
 - 有關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總結(初稿)
 -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諮詢總結(初稿)
 - 有關庫存股份的非正式諮詢(原則上通過)
 - 《上市規則》有關派息日的輕微修訂(原則上通過)
 - 投訴處理程序的修訂
 - 有關發行人在2012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分析報告
 - 有關披露重大合約的政策方向
 - 更新／簡報以下各項資料：
 - 不同投票權架構
 - 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小組委員會，並將檢討範圍擴闊至涵蓋董事會評估及管理層匯報
 - 檢討：
 - 處理在受到貿易或經濟制裁的國家有業務往來的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的方針
 - 不同投票權架構
 - 上市申請人使用結構性合約
 - 反收購行動的規定
- 2013年12月12日**
例會
- 關於在受制裁國家有業務往來的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決策
 - 通過有關在受到貿易或經濟制裁的國家有業務往來的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

會議統計資料

4.41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人數	
	2013	2012	2013	2012
例會：				
– 只處理例行事務	37	36	14.7	15.6
– 處理政策事宜	10	9	21.0	20.3
合計	47	45	16.1	16.6
覆核會議 (* 不包括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會議)	12	4	6.8	6.0
紀律會議	6	18	7.6	7.7
季度政策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3	3	21.3	20.0
合計	68	70		

5. 2014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5.1 我們擬於2014年及以後審議的事宜摘錄如下：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 檢討為配合證監會改革保薦人制度而實施的《上市規則》修訂及程序
- 簡化招股章程
- 檢討創業板上市申請的流程
- 檢討配售指引

上市事宜


- 檢討不同投票權架構
- 檢討香港預託證券
- 有關關連交易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修訂
- 檢討庫存股份及股份整批上市機制
- 檢討新結構性產品類別
- 檢討及更新《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股份期權計劃）
- 檢討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持續責任和其他相關事宜

- 可能相應修訂《上市規則》以配合新《公司條例》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上市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因應新《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

6. 總結

- 6.1 2013年是委員會繼續工作繁忙的一年，特別是第四季須加開五次會議審理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此外又成立了多個小組委員會，各由一名副主席帶領，以騰空額外時間專注於更繁複項目或事宜（例如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機制的《規則》修訂；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成績斐然。在新上市科主管戴林瀚的領導下，上市科繼續在維持高度標準下表現優秀。我要感謝委員會兩位副主席和各位成員以及上市科過去一年不斷給予真知建言，熱誠投入工作。
- 6.2 本報告於2014年2月13日通過批准送呈聯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主席
李嘉士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名單 (於2013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嘉士

副主席
鵬誠峰
TAYLOR Stephen

當然成員
李小加

其他成員 (依英文姓名排序)

陳永德
周怡菁
周翊祥
郭言信
DAVIS Nigel Justin

劉國誠
何玉兒
葉天賜
蔣國榮
祁以成
梁享英
梁小東
李繼昌
劉廷安
麥若航
麥毅進
黃明華
馮保羅
孫寶源
陳秀梅

TRACY Alexandra Boakes
楊逸芝
徐閔

出席會議的情況

	會議性質							
	例行會議 (47次會議)		政策會議 (3次會議)		紀律會議 (6次會議)		覆核會議 (12次會議)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現任成員								
李嘉士先生 ¹	40	85	3	100	1/5	20	1/2	50
鵬誠峰先生 ¹	29	62	3	100	3/6	50	5/7	71
Stephen Taylor 先生 ¹	29	67	3	100	4/4	100	3/4	75
陳永德先生 ⁴	23	153	2	100	1/2	50	0/0	不適用
周怡菁女士	34	155	3	100	3/3	100	2/4	50
周翊祥先生 ⁴	23	177	2	100	0/1	0	1/1	100
郭言信先生	29	145	3	100	1/1	100	6/6	100
Nigel Davis 先生	24	114	1	33	2/2	100	4/7	57
劉國誠先生	28	147	2	67	3/4	75	1/1	100
何玉兒女士	32	145	3	100	3/3	100	2/5	40
葉天賜先生	29	132	3	100	2/3	67	4/4	100
蔣國榮博士	22	105	2	67	2/4	50	4/7	57
祁以成先生	23	115	2	67	3/3	100	6/6	100
梁享英先生	22	110	3	100	2/5	40	3/5	60
梁小東先生	23	110	3	100	1/1	100	2/2	100
李繼昌先生	28	140	3	100	0/0	不適用	1/1	100
劉廷安先生	25	125	2	67	2/5	40	1/4	25
馬雪征女士 ⁶	17	106	3	100	1/3	33	1/4	25
麥若航先生 ⁴	17	121	1	50	1/2	50	1/2	50
麥毅進先生	20	100	2	67	1/3	33	8/8	100
黃明華先生	35	184	2	67	0/2	0	1/3	33
馮保羅先生	38	181	3	100	3/3	100	4/4	100
孫寶源先生	19	100	3	100	0/2	0	5/7	71
陳秀梅女士	28	140	3	100	2/3	67	4/5	80
Alexandra Tracy 女士 ⁴	18	129	1	50	1/1	100	1/2	50
楊逸芝女士	26	137	3	100	0/3	0	3/5	60
徐閔女士 ⁴	22	169	1	50	1/2	50	0/0	不適用
雷剛先生 ⁵	1	17	0	0	0/1	0	0/4	0
蘇德城先生 ⁵	5	83	1	100	1/1	100	3/4	75
王斌先生 ⁵	4	57	0	0	0/2	0	0/5	0
魏永達先生 ⁵	6	86	1	100	1/1	100	1/3	33
黃天祐先生 ⁵	7	100	1	100	1/2	50	3/4	75
李小加先生 ¹	29	63	3	100	-	-	-	-

註：

- (1) 上市委員會主席、副主席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例會及政策會議出席率以有關期間內會議總數為計算基準，扣除有關成員與會上審議的所有重大事宜有利益衝突的會議。其他成員的出席率是根據個別成員在有關期間內在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下出席預定會議而計算，扣除有關成員與會上審議的所有重大事宜有利益衝突的會議。超過100%表示該成員出席多於匯集安排所編定的會議。
- (2)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 (3) 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參與政策會議及例行會議討論政策事宜。
- (4) 於2013年5月24日獲委任的成員。
- (5) 於2013年5月24日退任的成員。
- (6) 馬雪征女士於2013年11月14日辭任。
- (7) 除有特別指明外，成員全年出任委員會的有關職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香港交易所網址：www.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址：www.hkexgroup.com

傳真：+852 2295 3106

電郵：info@hkex.com.hk